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收容之流浪犬貓，認養率偏低且安樂死比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訂管理規範，提升認養率及動物保護成效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收容流浪犬貓，認養率偏低且安樂死比率偏高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並加強辦理認養活動，降低收容量及提升認養率及動物保護成效。

動保處為落實動物保護理念，民國(下同)101 至 103 年度計編列 6,569 萬餘元辦理流浪犬貓收容管理及認養等保護工作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處訂定之臺中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，其中飼主不擬續養之寵物送交公立收容所時，僅需簽訂不擬續養切結書，未加強飼主責任，同期間動物收容量合計高達 28,658 隻，其中經民眾認養者 9,015 隻，平均認養率 31.46 %；以安樂死處理者 13,809 隻，平均安樂死比率 48.19%，推廣犬貓認養成效欠佳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臺中市假日犬貓認養活動
(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)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動保處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7 月 16 日修正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」及「臺中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明訂飼主應先至該處寵物送領養平台進行犬貓媒合公告刊載至少 60 天，待 60 天後若仍未尋得新飼主，始得簽訂不擬續養切結書；另經由捕抓入所之犬貓，飼主未依限領回者，將追蹤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，以加強飼主責任及犬貓管理。經統計 104 年度收容量 6,674 隻，已較 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收容量 9,553 隻，減少 2,879 隻(約 30.14%)；另舉辦 716 場認養活動，經民眾認養 3,957 隻，認養率提升至 59.29%；以安樂死處理者 1,141 隻，安樂死比率下降至 17.10%，已逐步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成效。